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针对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是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报告书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对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但主体工程设计有所变动，主要是环评及批复中提出项目微波线建成投运后，现有12吨/天热解焚烧线应及时拆除，并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拆除有关设施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但由于建设期间恰逢新冠疫情期，为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和保障大理全州医疗废物能及时有效的无害化处置，造成公司日焚烧处置12吨医疗废物生产线不能拆除，只能边生产边建设新生产线。为此，公司对项目技改方案进行局部调整，在原有焚烧车间西北侧新建焚烧车间。并承诺技改项目试车并完成投产后，根据国有资产报废的相关程序，在资产报废获批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后，及时拆除原日焚烧处置12吨医疗废物生产线。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大理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云南翰文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环境监理单位为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环境监理总结

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也严格落实了隐蔽工程防渗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立项备案：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市发改资环备案[2020]1号）。

环评编制及审批：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云环审[2022]1-16号）。

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重新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2901790276932C001C，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10 月，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并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2901-2023-039-L。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4 年 3 月，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换发新证，证书编号 Y5329010001，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核准经营规模为 53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6 日工程竣工，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进行调试。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文号（云环审【2022】1-16号）所含内容，

主要为焚烧系统日处理 15 吨医疗废弃物以及备用微波系统日处理 10 吨医疗废物生产线以及相关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环保设施的建设。

验收内容：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在施工期工程建设以及运营期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环保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一致。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云南宇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小组，验收编制小组对照《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对现场进行了核查，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现场建设情况提出了优化整改项，并立即组织实施优化和整改，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了优化及整改。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了监测。由于应急备用微波消毒处理系统，作为焚烧系统故障、停产检修期间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不与焚烧系统同时运行，且项目运行工况及监测因子、监测采样时间的特殊性，项目焚烧线和微波消毒系统的监测因子无法同时进行监测，项目监测采取分线、分期进行。

监测采样时间及采样对象：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项目焚烧线和微波消毒系统的监测因子无法同时进行监测，项目监测采取分线、分期进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对焚烧线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采样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进行微波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微波设备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工作组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28 日，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并邀请专家组对《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

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建设，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为认真修改、校核，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自检自查，本项目在设计、环评、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次验收期间为了解公众意见及建议，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由云南宇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开展。云南宇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个人问卷调查表及团体意见调查表，由建设单位发放，开展调查。我单位对建设单位回收的问卷进行如实统计，并如实反应到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单位完成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本次收到团体调查问卷表 7 份，个人部分收到 21 份。参与调查的人员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吊草村、大麦地村及小麦地村居民，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均了解，从回收的调查表可知，被调查人员均了解该项目，均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较满意。被调查单位认为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噪声扰民事件，均支持项目的建设，均对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的环境管理、检查，并记录、整理环境管理档案，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行业部门的要求如实填报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落实自行监测、事故防范、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等，安环部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在环境管理制度上，公司实行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日常管理纳入公司运行管理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安全保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工作报告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运输车辆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定期教育、工作例会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制度、紧急停炉操作规程、焚烧车间交接班制度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并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备案，厂区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仓库，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预警、响应及处置措施，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项目设置了 2 个事故应急池。设置了 4 各地下水观测井，对废水泄漏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见附件），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根据自行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出水、厂界噪声、炉渣等各污染物检测指标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也已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厂界需与居民点、居住区设置 800m 的防护距离，与周边工厂、企业等主要工作场所防护距离设置 300m 防护距离。在环评阶段，已对 300m 范围内企业进行了整治，2021 年 10 月 8 日，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关于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见附件），大理市执法部门对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的违规企业进行了关停整治，并限时搬迁。同时，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理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承诺》（见附件），一是整改完成后，现有防护距离内相关企业不再复产；二是项目建成后，按照上述规定的防护距离管控要求，加强保护及监管，不再新增其它企业，上述承诺事项的监管责任主体为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下关街道办事处，若出现企业复产或新增其它企业，将及时依法予以整治并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责任。在环保竣工验收期间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本项目 800m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300m 工作场所

防护距离内无其他在运营的企业工作场所分布，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此外，由于实际建设新增占地及焚烧车间平面布置的变化，致使项目在厂界外300m和8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范围有部分向外扩展，但外扩区域范围内未新增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也未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情况。